

第四章 「聘任資格」的比較

所謂「教師聘任制度」，是指國家為教師規劃的一套法規，藉由這個結構與法規的規定，使得國家對於教師的選拔能夠達到有效率的境地的意思。這個定義在以前各章中已講述過幾次。可見高等學校教師「聘任制度」的功能在為學校遴選優秀的教師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而如何遴得優秀教師，則必須先要制訂一個遴用人才的尺標。這個尺標，簡單的說，就是所謂的「聘任資格」，也是一般學者指稱的「積極資格」的意思。它相對於「消極資格」(或稱「聘任限制」)。

本章開始進入關於兩岸高等學校教師聘任制度的比較。首先登場的是「聘任資格」部分的比較。在第一節中先敘述台灣高等學校教師在「聘任資格」方面的規定；接著在第二節中敘述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教師「聘任資格」的相關規定。最後在第三節中，做兩地制度的異同分析或特色的描述等。

第一節 台灣高校教師的聘任資格

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聘任資格」的規定，淵源已久。早在一九四八年一月政府公布的「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就出現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的規定。在一九八五年五月四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大專校院教師之資格是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中予以規範。

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修正「大學法」第十八條，將大專校院教師的分級調整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把原來的「助教」排除在教師之列，這是劃世紀的大事。修正後具有博士學位者僅能被聘為助理教授，而修正前則能被聘為副教授，對於學術水準的提升助益甚大。

依照現行「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的聘任資格概述如下：

一、 共同資格

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聘任資格所稱的「共同資格」，就是所謂的一般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教育人員之聘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聘任，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既是聘任教育人員的宣示規定，其實也是全體教育人員皆應具備之共同聘任資格。¹

由以上條文觀之，聘任教育人員時，除了通常的資格外，必須注意品德是否良好、是否對國家忠誠；此外也不能缺少對遴用人員學識、經驗、才能與體格方面的考核。同理，高等學校在聘任教師的時候，也要關心以上所列舉的各項條件。否則，縱有一肚子學問或才能，如果品德不好 或者對國家沒有忠誠，仍不能認為是遴選到了好人才。

總之，高等學校教師聘任的「共同資格」，雖規定得較為抽象，並不具體，所以屬於宣示性規定。但不可否認的，仍是聘任教師萬不可忽略的事項。因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第三條規定，就是本研究所提的聘任高等學校教師的「共同資格」。

二、 個別資格

依照現行相關規定，從廣義的範圍來看，台灣地區高等學校的教師，可以劃分為三種：一種是在人數上居於絕對多數，是校園中的正規教師。第二種則屬於較少數的專業性「教師」，法定名稱叫「專業

¹劉昊洲，《我國當前公立大專教師聘任制度之研究》（博士論文），民國八十四年六月，頁 122。

技術人員」者；同屬於這一類，另有為數甚少，而且只在「專科學校」存在的「專業及技術教師」者；屬於第三種的，是各校漸漸喜歡延聘的編制外、短期性的教學人員。為了正確表述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聘任資格」的規定，以下分開加以說明。

（一）正規教師

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公布的「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三項）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現行的「專科學校法」，因為教育部特殊考量未及配合修正，其教師分級仍沿用舊制，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但依照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其第十四條規定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後，完全確立了高等學校教師的分級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斷無疑義。

這一類「正規教師」的聘任資格，是分別規定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四個條文。²詳如下述：

第十六條：「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

²教育部編印，《高等教育法規選輯》（台北），民國九十一年元月發行，頁 56-74。

門著作者。」

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依照以上有關高等學校「正規教師」的個別規定，可以歸納出這樣的結論：

- 1、 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的「個別資格」原則上係以學歷與

經歷為主。也就是說，以相應學歷可以單獨取得教師資格（如：碩士可以當講師、博士可以當助理教授），但如未具該相應學歷者，得以較低等級之學歷，再配以相當之經歷亦可抵充（如未具碩士，則大學學歷另加相當之經歷四年或六年抵充，也可以當講師；如未具博士學歷，則以碩士學歷就要另加相當之經歷四年抵充，同樣也可以當助理教授）。

- 2、 副教授、教授不能單獨以學歷取得，強調一定的專業（指研究或專門職業或職務）服務年資。
- 3、 鑑於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師養成學系畢業年限較長，特規定其具有臨床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聘為助理教授。
- 4、 各級教師資格之取得，均應有專門著作或重要著作。
- 5、 另有「助教」者，雖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以後，已不是教師一級，但仍訂有聘任資格，且可銜接升等為講師。
- 6、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但未具正規學歷者，可經特殊程序延攬成為高等學校的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為便於瞭解，研究者特設計了一個高等學校教師的聘任資格簡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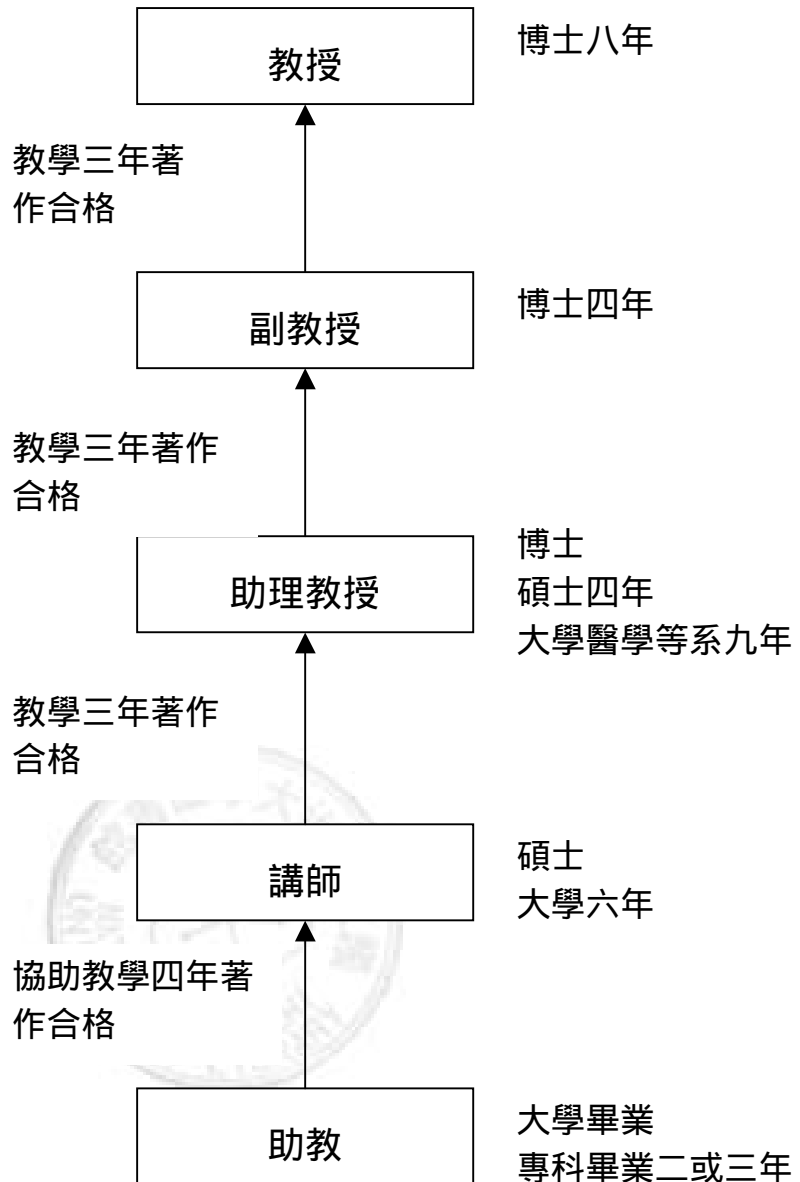


圖 4-1 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聘任資格簡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專業技術人員

透過以上途徑取得教師資格的高等學校正規教師，固屬多數，然畢竟尚非全貌。仍須另闢管道引進正規以外之其他師資，以強化高等教育之教學與學術水準。大學專業技術人員的制度規劃就是因應這個需要的產物。

這個政策的背景是因為以往大學教育之取向，過份偏重學術理

論，大學生畢業後，常有無法直接發揮所學，必須歷經漫長之在職見習才能勝任所任工作的情事，而學術理論追求周延完美，常與必須講求務實之現實環境產生落差，導致大學畢業生對於現實社會常生不滿，於是教育部才在「大學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時，以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希望藉此可以打破過去大學教師純以學位進用之傳統，引進沒有高學歷而在專業或技術領域上具有特殊成就或貢獻的人士，到大學來授課。³

由於前述「大學法」的母法規定，我國教育部爰依職權訂定了「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發布實施。至於何謂「專業技術人員」，該辦法第二條明定「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專業技術人員」由於是廣義的教師，仍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四級。他們的「個別資格」分別規定在上開辦法的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⁴

第四條：「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³吳三靈，《教育人需要知道的事》，(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出版，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出版，頁129。

⁴同註2，頁129-131。

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誠如前段所言，依照「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的規定，台灣地區高等學校除「正規教師」外，得延攬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到校授課。這些「專業技術人員」有別於「正規教師」，他們雖不具正規學位，但有的是實務經驗。因此，只要在特定領域具有實務經驗六年、九年、十二年、十五年者，可以分別被聘為講師級、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的「專業技術人員」。而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的待遇完全與相當等級的「正規教師」的待遇一樣，這樣學校就可以延聘一些實務界的菁英加入教學陣容，使實務與理論能夠結合，有效提升產學水準。

除了「大學法」規定的「專業技術人員」外，在「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項中則規定，「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

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依上開的授權訂定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⁵作為專科學校遴聘「專業及技術教師」的依據。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他的聘任資格如下：

第三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教育部甄審合格者遴聘之：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在公營事業機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場(廠)或訓練場所，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八年以上。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 五、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⁵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40004>。

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五年以上。

前項有關機關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考試之類科，得由教育部另定資格審查規定。」

依照上開的規定，可見專科學校的「專業及技術教師」是延聘具有技術性、專業性（尤以具技術士證照為多）的人士，到校擔任專業性、技術性的教學工作，目的在增強實業能力。論性質與大學中的「專業技術人員」是相近的。

（三）編制外、短期性的教學人員

關於台灣地區高等學校進用的教師，長期以來均侷限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引進的編制內教師，即前面所指的「正規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二類。縱使學校為提升學術發展的要求，或應改善師生比例以增進教學效果的諸多需求，教育部仍不為所動。

直至一九九八年，教育部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專案性延攬人才的需要，始於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了「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十日修正），從此各校暫時紓解了員額短缺的問題，對於教師隊伍的充實頗有助益。

根據上開所提實施原則的規定，依本「原則」進用的教師，其所具性質及其重要規定如下：

- 1、 是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進用之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 2、 計畫期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年為限。

- 3、 渠等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及升等均比照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

據研究者調查發現，目前各校以本「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師，有逐漸增多的趨勢。這是因為「正規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的聘任，常受限於政府核定的編制，無法滿足學校員額短缺，亟待補充人力的急迫需求；第二個原因是校務基金屬於自己的經費，會計作業程序較有彈性；第三個原因是，如果延聘的教師不好，也因非長期保障，隨時可以解聘。由於具有以上這些優點，台灣地區的高等學校已漸漸喜歡延聘這類的教師。

第二節 大陸高校教師的聘任資格

根據大陸教育部的說法，教師資格制度是國家對教師實行的一種法定的職業許可制度；教師資格是國家對準備進入教師隊伍，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人員的基本要求；教師資格制度規定了從事教師職業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國家實行教師資格制度後，只有具備教師資格（持有國家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的人，才能被聘任或任命擔任教師工作。教師資格作為一種法定的國家資格一經取得，即在全國範圍內不受地域、時間限制，具有普遍適用的效力，非依法律規定不得隨意撤銷。⁶

大陸高等學校教師的「聘任資格」，在文革以前尚未清楚規定，各校甚至有不同的規定。但文革以後，幾個重要的法規出台，漸漸開始有了較為具體而明確的規定。

這些重要的法規，依其公布的先後順序，包括：「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試行條例」（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

⁶《政策答疑》，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站，<http://www.moe.edu.cn/moe-dept/renshi/zhdya.htm#a1>。

法」(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布)、「教師資格條例」(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以及「教師資格條例實施辦法」(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

一、「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試行條例」的相關規定⁷

第八條：「高等學校教師應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努力學習馬克思主義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有良好的職業道德，遵守法紀，能為人師表，教書育人，能全面地、熟練地履行現職務職責，積極承擔工作任務，學風端正。身體健康，能堅持正常工作。」

第九條：「助教任職條件是，符合本條例第八條要求，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學士學位，或在工作實踐中學習提高，經考試或考查，確認達到學士學位水平，經過一年以上見習試用，表明能勝任和履行助教職責。

2. 獲得碩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證書或第二學士學位證書，經考察，表明能勝任和履行助教職責。」

第十條：「講師任職條件是，符合本條例第八條要求，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在擔任四年或四年以上助教職務工作期間，已取得高等學校助教進修班結業證書；或確認已掌握碩士

⁷火燄山法律網，

<http://law1.hotoa.com.cn/lawv2/7/108-1/FF87741A-6467-445B-B7B3-C699137E8758.html>。

研究生主要課程內容，具有本專業必需的知識與技能和從事科學技術工作的能力，能順利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書籍，經考察，表明能勝任和履行講師職責。

2. 獲得研究生班畢業證書或第二學士學位證書且已承擔兩年或兩年以上助教職務工作，具有本專業必需的知識與技能和從事科學技術工作的能力，經考察，表明能勝任和履行講師職責。

3. 獲得碩士學位且已承擔兩年左右助教職務工作，或獲得博士學位，經考察，表明能勝任和履行講師職責。」

第十一條：「副教授任職條件是，符合本條例第八條要求，承擔五年以上講師職務工作；或獲得博士學位且已承擔兩年以上講師職務工作，經考察，表明能勝任和履行副教授職責，並具備下列條件：

1. 對本門學科具有系統而堅實的理論基礎和比較豐富的實踐經驗，能及時掌握本門學科發展前沿的狀況，並熟練地掌握一門外國語。

2. 教學成績顯著，能較好地對學生進行啟發式教學，培養其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3. 發表過有一定水平的科學論文或出版過有價值的著作、教科書，或在教學研究方面有較高造詣，或在實驗及其他科學技術工作方面有較大的貢獻。」

第十二條：「教授任職條件是，符合本條例第八條要求，承擔五年以上副教授職務工作，經考察，表明能勝任和履行教授職責，並具備下列條件：

- 1 . 教學成績卓著。
- 2 . 發表、出版過有創見性的科學論文、著作或教科書，或有重大的創造發明。
- 3 . 在教學管理或科學研究管理方面具有組織領導能力。」

第十三條：「對在教學工作或科學研究工作及其他科學技術工作等方面成績特別突出的教師，其任職條件可不受學歷、學位、任職年限等規定限制。」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的相關規定⁸

第十條：「國家實行教師資格制度。

中國公民凡遵守憲法和法律，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備本法規定的學歷或者經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合格，有教育教學能力，經認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師資格。」

第十一條：「取得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的相應學歷是：

- (五)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

第十六條：「國家實行教師職務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七條：「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應當逐步實行教師聘任制。教師的聘任應當遵循雙方地位平等的原則，由學校和教師簽訂聘任合同，明確規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實施教師聘任制的步驟、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⁸詳見附錄四。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相關規定⁹

第三十四條：「國家實行教師資格、職務、聘任制度，通過考核、獎勵、培養和培訓，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隊伍建設。」

四、「教師資格條例」的相關規定¹⁰

第六條：「教師資格條件依照教師法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其中『有教育教學能力』應當包括符合國家規定的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身體條件。」

第七條：「取得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的相應學歷，依照教師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執行。」

第八條：「不具備教師法規定的教師資格學歷的公民，申請獲得教師資格，應當通過國家舉辦的或者認可的教師資格考試。」

第十一條：「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根據需要舉行。
申請參加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考試的，應當學有專長，並有兩名相關專業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薦。」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的相關規定¹¹

第四十六條：「高等學校實行教師資格制度。中國公民凡遵守憲法和法律，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⁹常用教育法律法規編選組，《常用教育法律法規》，(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2000年2月，頁129-139。

¹⁰詳見附錄六。

¹¹詳見附錄五。

具備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有相應的教育教學能力，經認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不具備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的公民，學有所長，通過國家教師資格考試，經認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第四十七條：「高等學校實行教師職務制度。高等學校教師職務根據學校所承擔的教學、科學研究等任務的需要設置，教師職務設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高等學校的教師取得前款規定的職務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 (二) 系統地掌握本學科的基礎理論；
- (三) 具備相應職務的教育教學能力和科學研究能力；
- (四) 承擔相應職務的課程和規定課時的教學任務。

教授、副教授除應當具備以上基本任職條件外，還應當對本學科具有系統而堅實的基礎理論和比較豐富的教學、科學研究經驗，教學成績顯著，論文或者著作達到較高水準或者有突出的教學、科學研究成果。

高等學校教師職務的具體任職條件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八條：「高等學校實行教師聘任制。教師以評定具備任職條件的，由高等學校按照教師職務的職責、條件和

任期聘任。

高等學校的教師的聘任，應當遵循雙方平等自願的原則，由高等學校校長與受聘教師簽訂聘任合同。」

六、 「教師資格條例實施辦法」¹²

第六條：「申請認定教師資格者應當遵守憲法和法律，熱愛教育事業，履行『教師法』規定的義務，遵守教師職業道德。」

第七條：「中國公民依照本辦法申請認定教師資格應當具備『教師法』規定的相應學歷。」

第八條：「申請認定教師資格者的教育教學能力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備承擔教育教學工作所必須的基本素質和能力。具體測試辦法和標準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制定。
- (二) 普通話水平應當達到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頒佈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二級乙等以上標準。少數方言複雜地區的普通話水平應當達到三級甲等以上標準；使用漢語和當地民族語言教學的少數民族自治地區的普通話水平，由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規定標準。
- (三) 具有良好的身體素質和心理素質，無傳染性疾病，無精神病史，適應教育教學工作的需要，在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指定的縣級以上醫院體檢合格。」

第九條：「高等學校擬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職務或具有博士學位者申請認定高等學校教師資格，只需具備本辦法第六

¹²詳見附錄七。

條、第七條、第八條(三)項規定的條件。」

七、大陸「聘任資格」的總整理

根據本節前述有關法規的相關條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教師的聘任資格，除同樣可分為「共同資格」與「個別資格」來說明外，它比較特別的是可透過考試來取得教師資格。

(一) 共同資格

「共同資格」規範的是各級學校、各級教師應具備的資格，也就是所謂的「一般資格」。「共同資格」的規定，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第十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詳細內容為：「國家實行教師資格制度。中國公民凡遵守憲法和法律，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備本法規定的學歷或者經國家教師資格考試合格，有教育教學能力，經認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師資格。」

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標舉的三個「基本條件」—系統地掌握本學科的基礎理論、具備相應職務的教育教學能力和科學研究能力、承擔相應職務的課程和規定課時的教學任務，也應視為「共同資格」。

又「教師資格條例」第六條對於何謂「教育教學能力」，它規定：「『有教育教學能力』應當包括符合國家規定的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身體條件」，這兒所指的「身體條件」也是另一項「共同資格」，殆無疑義。

再注意「教師資格條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具備的「基本素質和能力」、「普通話水平」以及「生理、心理素質」等，更是具體的「共同資格」規定，絕不能忽視。

歸納言之，大陸高等學校教師應具的「共同資格（一般資格）」包括三個部分：第一，要遵守憲法和法律；第二，要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第三，要有教育教學能力（含「身體條件」）。以上的第一、第二點，屬於精神層面，明確而具體；而第三點的「教育教學能力」則另訂有認定的指標，包括：基本能力、語文水準、身心狀態等。

（二）個別資格

大陸高等學校教師的「個別資格」，相較於它的「共同資格」的規定，反而是比較簡單的。就以前面所提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等五項法規來說，也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的第十一條有所規定。其中關於高等學校教師的規定是在該條的第五款：「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應當具備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換句話說，改革開放以來要在大陸當一位合格的高等學校教師通常只需要具備研究生或大學畢業的學歷即可，幾乎不講經歷方面的事。這與大陸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所謂「職稱評定時期」，每一個職稱評定都是強調意識型態，以年資掛帥，缺乏客觀標準¹³的情形不可同日而語。他們沒有分別訂定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的「個別資格」。

近年來，有漸漸多的學校在進用教師職務或專業技術職務的時候，已要求應試者應該具備一定的外語以及電算機水平，這也算是另一種的「個別資格」。

（三）考試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六條、「教師資格條例」第八條等的規定，高等學校教師如未具備規定的學歷者，得申請參加國家舉辦的「資格

¹³王瑞琦，「大陸高校教師聘任制度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一卷第十二期（台北），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頁 60。

考試」的途徑，同樣可以取得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

另外，大陸在四級教師外，訂有「高等學校特聘教授崗位制度實施辦法」，目的是要培養、造就有國際領先水平的學科帶頭人，帶動一批重點學科超越或保持國際先進水平，提高其高校在世界範圍內的學術地位和競爭實力。「特聘教授」招聘的條件，是有帶領本學科趕超或保持國際先進水平的能力條件，而未滿四十五歲年輕具有潛力的教授。這個「特聘教授」雖看似要有一定的經歷，可是資格的形式上仍未強制規定。

第三節 兩岸的比較

關於兩岸高等學校教師「聘任資格」方面的規定，在前面兩個節次中已經分別加以說明了。為了進一步作比較分析，本節再就兩岸的規定以特色的角度來說明，以便藉由對特色的瞭解，再進行異與同的比較。

一、 聘任資格的特色

任何制度都有其因應環境而衍生的特點與色彩，本研究所著重的聘任制度如此，即使聚焦於「聘任資格」亦復如此。認識了聘任資格的特色，才便於進一步認識它而分析它。

（一） 台灣地區的特色

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的聘任制度起源甚早，從國民政府遷台就已有「聘任資格」的規定。之後隨著需要，做了幾次的檢討修正。

「聘任資格」的設計，原則採取「學歷」與「經歷」並行制。既可單獨以學歷取得教師資格（如碩士可聘任為講師；博士可聘任為助

理教授)，也有單獨以經歷取得教師資格的規定（如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就是），當然也可以學歷加經歷的組合取得教師資格（如大學加經歷六年取得講師資格、碩士加經歷四年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博士加經歷四年取得副教授資格、博士加經歷八年取得教授資格）。除了新進人員可以透過以上所提的諸多方式進用外，現職人員更可以經由教學研究的經歷（年資）加上著作的發表，升等為較高等級的高等學校教師。因此，選才的方式多元而活潑。

學校選才不受編制影響，既可選聘編制內的正規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也可聘請編制外的短期教師。以多管道、彈性有序的方式取材，對於學術水準的提升有所助益。

前面講到，聘任資格在性質上區分為「共同資格」與「個別資格」。台灣地區的環境系統因為民主程度較高，所以其高等學校教師的延攬，著重於專業的要求較高，而在政治或精神層面的要求則較低。因此，反映在「共同資格」的規範上，就僅作宣示性規定而已（只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作規定）。實務上絕少因為「共同資格」的理由，去判定一位老師不具教師資格的。這個特色，正好吻合本研究在第三章提到的「環境系統理論」的正確性，以及研究者所作問卷調查相關結論的可貴。

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聘任制度的另外一個特色，研究者認為是，它能夠充分與世界接軌。以教師的分級而言，遷台以來長期分為四級—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但是，從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新修正的「大學法」開始，就已調整其等級為新四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了，各級教師的資格也跟著提高，其結果是學術水準也提高了。

總結來說，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聘任資格的特色，可以歸納為

以下幾項：

- 1、 其「聘任資格」的設計，原則採取「學歷」與「經歷」並行制。
- 2、 學校遴才不受編制影響，既可遴聘編制內的「正規教師」，也可聘請編制外的短期教師。
- 3、 台灣地區的環境系統因為民主程度較高，所以其高等學校教師的延攬，著重於專業的要求較高，而在政治或精神層面的要求則較低。
- 4、 充分與世界接軌。

（二）大陸地區的特色

大陸高等學校教師的聘任資格（指狹義的「個別資格」），基本上沒有經歷上的要求，通常只要「具有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即可。即使在某些專業領域上，近年來新開創的「特聘教授」，也同樣不要求需有一定年限的經歷，這個特色讓學校要選用誰似乎比較可以操弄。因為，教師資格既沒規定需有一定的經歷，則在遴選的時候，學校很容易主觀認為誰有能力，最後就選定某些有特殊背景的人擔任教職。這也反映出大陸環境系統的封閉性。

與台灣地區不同，大陸的「共同資格」規定的比「個別資格」還詳盡。如前述，「共同資格」本來多具宣示性的性質，但在大陸，「共同資格」已經貫徹到實際層面去執行。大陸的「共同資格（一般資格）」包括三個部分：第一，要遵守憲法和法律；第二，要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第三，要有教育教學能力（含「身體條件」）。其中有屬於精神層面的；也有判定「教育教學能力」另訂的認定指標，包括：基本能力、語文水準、身心狀態等。由於對「共同資格」的要求多於對「個別資格」的要求，因此，大陸「聘任資格」的規範，似

乎比較重視政治精神層面的標準，反而忽視對於專業能力的講求。

大陸的高校教師等級，始終就分為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四級。到今天全世界各國幾乎都已重新調整，可是大陸仍然紋風不動，這對於高等教育學術水平的提升應有不利影響。

綜合而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教師的「聘任資格」，其表現的特色不外乎以下各點：

- 1、其聘任資格（指狹義的「個別資格」）的規範，較少強調有經歷方面的要求（這與大陸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所謂「職稱評定時期」，每一個職稱評定都是強調意識型態，以年資掛帥，缺乏客觀標準的情形不同）。
- 2、大陸「共同資格」的規定比「個別資格」還詳盡。因此，大陸「聘任資格」的規範，比較重視政治精神層面的標準，反而忽視對於專業能力的講求。
- 3、許多重點學校已要求應試者應具備一定水平的外語、電算機的能力。
- 4、教師的分級仍未調整，與世界通例有落差。
- 5、「教師資格條例」頒布後，不僅現職教師強制要認定資格，即使非現職教師亦得申請認定教師資格，進而持有「教師資格證書」。
- 6、不具備規定學歷的人，通過國家舉辦的或者認可的「教師資格考試」，同樣可以申請獲得教師資格。

二、「聘任資格」的異與同

瞭解了兩岸在聘任資格上的特色，進一步再就二者內容做個比較，會顯得更有意義。首先就兩岸的相似之處分析比較如下：

(一) 相似之處

- 1、 兩岸「聘任資格」的法制化進程，歷史不長且相距不遠。從前面顯示的相關法規可見，台灣的法制化時程雖略早於大陸（台灣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而大陸的「教師資格條例」到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實施），但仍落後於西方的先進國家。
- 2、 兩岸關於教師資格均採行「資格制度」，因此，具有教師資格的教師也都由國家主管部門發給「教師資格證書」。它是一種職業許可制度。
- 3、 就聘任資格的內涵而言，兩岸都具有所謂的「共同資格」與「個別資格」的分野，但性質上或重要程度上，各異其趣。

(一) 相異之處

- 1、 台灣在聘任資格中的「共同資格」屬於宣示性的規定，在聘任實務上常被忽略；但大陸地區的「共同資格」則屬於重要的實質規定，甚至超過「個別資格」的重要性。
- 2、 台灣地區高等學校教師「聘任資格」的設計，著重於專業的要求較高，而在政治或精神層面的要求則較低。而大陸地區的「聘任資格」所要求的則恰好相反。
- 3、 台灣地區的「聘任資格」要求學歷與經歷並重；但大陸地區則側重學歷方面的要求，經歷一般並不特別強調（這與大陸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所謂「職稱評定時期」，每一個職稱評定都是強調意識型態，以年資掛帥，缺乏客觀標準的情形不同）。
- 4、 台灣高等學校教師的分級與大陸的分級不一樣。前者分

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後者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 5、 兩岸雖均屬於職業許可制度，但台灣的教師資格是在受聘擔任教師之後送審，審查合格者持領「教師資格證書」，這稱為「事後制」；而大陸是在擔任教師之前申請並持領「教師資格證書」（稱為「事前制」），二者顯有不同。
- 6、 台灣地區教師資格的取得採取學歷經歷並行制的途徑；但大陸地區除以學歷取得之外，尚可依靠參加國家考試的途徑取得教師資格。

